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08-003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在公司董事会成员充分了解所议事项的前提下,本次会议于2008年3月21日采用传真方式(包括直接送达)进行表决,全体9名董事参加了会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膏”)是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的壹亿柒仟肆佰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根据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同意继续为泰山石膏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的壹亿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安公司负责四川省广安市火电脱硫综合利用年产3,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项目的经营建设,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公司同意为广安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的总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项目借款壹亿元,期限六年;流动资金借款贰仟万元。

截止2008年3月20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23,960万元,占公司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78.74%。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联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21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08-004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7,000万元
●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123,960万元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在公司董事会成员充分了解所议事项的前提下,本次会议于2008年3月21日采用传真方式(包括直接送达)进行表决,全体9名董事参加了会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膏”)是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的壹亿柒仟肆佰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根据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同意继续为泰山石膏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的壹亿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安公司负责四川省广安市火电脱硫综合利用年产3,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项目的经营建设,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公司同意为广安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的总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项目借款壹亿元,期限六年;流动资金借款贰仟万元。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岱宗大街12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春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肆佰肆拾贰万伍仟元

经营范围:纸面石膏板、石膏制品、石膏板护面纸、石材、轻钢龙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及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质化品(磷酸)、磷酸盐产品生产销售、建筑五金、陶瓷制品、机电产品、家具、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矿山机械配件销售;汽车配件零售;废纸、废纸箱回收;土石方工程;装饰装潢;许可范围内普通货运(限分支机构经营);备案类进出口业务。

泰山石膏是我公司控股65%的子公司。截止2006年12月31日,泰山石膏总资产为112,152.10万元;2006年,泰山石膏主营业务收入为77,424.33万元,主营业务利润为19,879.95万元,净利润为9,976.45万元。

2.公司名称: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兴安街283号

法定代表人:张乃峰

注册资本:壹仟肆佰万元

广安公司是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公司在四川省广安市火电脱硫综合利用年产3,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的经营建设。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泰山石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为满足泰山石膏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银行信贷业务提供担保。

广安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在四川省广安市火电脱硫综合利用年产3,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的经营建设,该项目采用100%燃煤电厂治理二氧化的副产品磷酸石膏,由附近电厂“提供,产品具有节能、利废、环保等特点,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收益。该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利于加快公司在西南地区的石膏板产能布局,其建成投产将降低石膏板制造成本,缩小原料和产品成本的地区半径,从而有效提高石膏板毛利率。为满足广安公司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项目借款提供担保。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额

截止2008年3月20日,公司对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23,960万元,占公司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78.7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90 证券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08-012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温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温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基于发展业务的共同愿望,为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本着平等互利、互相支持合作的原则,于2008年3月20日在温州市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拟在温州市内的风电场建设及风力发电上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战略合作方向和内容
1.名称:温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号:33030000006566
住所:温州市人民东路国信大厦29层
注册资本:叁亿元
法定代表人:王国龙
法定日期:1987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能源及基础设施实施项目的投资

二、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范围
甲、乙双方将在温州市范围内就风电场的开发、建设,风力发电设备及所需配套电器设备以及其他项目的电器设备供应、使用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合作。

2.合作方式
1)甲方在温州地区以内开发的风电场,在达到可以建设风电场的条件下,甲方将与乙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由乙方控股)或由乙方独资成立项目公司,由甲方或项目公司取得建设场地的批文,共同合作开发建设之目的。

2)甲方在温州市内开发的风电场,在达到可以建设风电场条件下,甲方将优先考虑与乙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或由乙方独资设立项目公司,以甲方或项目公司的名义取得建设场地的批文,共同合作开发建设之目的。

3)乙方在国内自行开发的风电项目,在需要时甲方将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同意,根据第2条合作方式下成立建设风电场项目公司的,在选用风力发电设备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甲方及其子公司生产的风力发电设备及电器设备。

2)甲方同意,以优惠的价格向项目公司和乙方自行开发建设的风场提供风力发电设备。

3)甲方同意,基于上述合作的基础,在风力发电设备紧缺时,甲方的子公司优先向乙方供应风力发电设备。

4)乙方同意,基于上述合作的基础,在乙方自行开发建设的风力场需要采购风力发电设备时,优先购买甲方子公司生产的风力发电设备。

5)乙方同意,基于上述合作的基础,在乙方及附属机构进行其它能源项目的投资和开发时,优先采用甲方及其子公司生产的各类电器设备。

三、生效条件: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温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08-03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内容已于2008年3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08年4月9日上午北京时间:10:30

(三)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西山路78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 审议关于聘请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为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二期项目招标委托代理机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与新疆博湖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为保障协议并为其申请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与新疆博湖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为保障协议

(2)为新疆博湖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3. 审议关于增资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与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签订《电石采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提取公司奖励基金的议案。

三、会议股权登记日及出席会议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2008年4月2日

(二)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2008年4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及登记方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时间:2008年4月8日上午9:30至下午7点之间。

(二)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法:符合要求的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法人股股东持股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持上述文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雪梅、臧斌

联系电话:0991-8751690

传真:0991-8751690/8772646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西山路78号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830009)

六、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1	关于聘请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期项目招标委托代理机构的议案			
---	---	--	--	--

2	关于与新疆博湖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为保障协议并为其申请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3	关于增资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的议案			
---	-------------------	--	--	--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5	关于与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签订《电石采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	----------------------------------	--	--	--

6	关于提取公司奖励基金的议案			
---	---------------	--	--	--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日期:

资产总额:491,754,074.58元

负债总额:336,347,311.87元

净资产:155,375,335.24元

净利润:96,326,600.63元

三、对外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电公司与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的关于“国典大厦”销售合同的有关规定,国电公司向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一、担保期限为3年,担保额为人民币1750万元整的银行保函,专用于“国典大厦”的后期维护。

上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和平里支行的要求,董事会同意我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电公司上述保函中90%的金额(1575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国电公司提供上述信用担保;国电公司向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1750万元的三年期维修保函,与“国典大厦”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本次信用担保可保证“国典大厦”销售合同的顺利执行。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含本次)为15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8%;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国电公司2007年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08-015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经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安徽铜峰通达化学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0万元,本公司占46%)通知,由于安徽铜峰通达化学有限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铜陵市信达化工有限公司4-ADPA项目需要改造,无法提供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4-ADPA及氯气等,安徽铜峰通达化学有限公司已被迫暂停生产。铜陵市信达化工有限公司预计2008年4月底左右完成项目改造,待主要原材料恢复供应后,安徽铜峰通达化学有限公司将重新开始生产。

另外,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以每股不低于5.30元的价格转让持有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500万股股份(详见2008年3月1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目前,本公司已与受让方----铜陵通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每股5.30元的价格,向铜陵通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00万股股份,现将本次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介绍如下:

一、股权转让受让方介绍

1.名称:铜陵通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8月18日

3.住所:铜陵市义安北路65号

4.法定代表人:王光国

5.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经营范围:投资及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除外)。

8.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07年末,铜陵通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总额为8,897.66万元,负债总额为2,000.41万元,净资产为6,897.25万元;2007年末实现营业收入9,109.81万元,利润总额900.82万元。

铜陵通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合肥市安庆路79号

3.法定代表人:戴相龙

5.总股本:277,363.74万股(截止2006年末)

6.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8日

7.税务登记号码:国税皖字340103148974661

8.主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国际结算;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

证券代码:600290 证券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08-013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8年3月20日,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华仪风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苍南格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在温州签订了《苍南霞关风力发电工程风力发电机组供货合同》,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双方介绍

1.买方:苍南格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温州市龙湾大罗山2号5室

2.卖方:浙江华仪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3821016489
住所:乐清经济开发区盐盘新区纬四路华仪集团工业园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永强
成立日期:2002年3月29日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风电场开发、建设。(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HW50/780KW 风力发电机组

2.订购数量:18台

3.合同含税价:6902.1525万元人民币

4.交货时间:第一批8台HW50/780KW风力发电机组,到货时间:2008年10月15日;第二批10台HW50/780KW风力发电机组,到货时间:2008年11月30日。到货时间到霞关风电场每台风力发电机组安装场地卸货。

5.交货地点及方式:苍南霞关风电场各风机安装地点,采用车船运输的方式。

6.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承兑汇票或电汇。

主要支付条款:

(1)合同生效后7天内,买方提交由卖方开户银行开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10%以买方为受益人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正本1份,副本1份),金额为合同价格的10%的正式财务收据。15天内经买方审核后,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

(2)在合同生效后60天,买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格20%的正式财务收据,15天内经买方审核后,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20%作为项目的投料款。

(3)买方完成合同设备的每一批次交货后,买方将按卖方提供的由买方签署的该批合同设备已到货情况的证明单(一份)由买方签署的该批合同项下应提交的技术资料按单(一份)、合同设备的制造商的质量合格证书(一式二份)(原件A4幅面,盖章原件)、合同设备的装箱单(一式二份),由卖方开具的金额为每一批次合同总价的增值稅发票(一份),15天内经审核后支付给该批合同价格的30%的到货款。

(4)买方完成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由买方和卖方分别签署预验收证书后15天内支付合同价格的30%的货款(预验收证书正本1份,副本1份)。

(5)本合同价格的10%作为合同设备的质保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后一年后由卖方开户银行开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10%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正本1份,副本1份),15天内经买方审核后支付剩余10%的合同货款。

(1)合同生效后90天内,卖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买方提供每批货物名称、总重量、总体积及交货日期的初步交货计划及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清单和装箱清单。在每批货物预计交货20天前,买方以传真将各项资料寄回卖方。

(2)在每台风电机组240小时试运行后第一次检查性大修时,卖方根据买方要求随时派出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

(3)卖方代表应随时进行技术服务,指导买方按卖方的技术资料进行基础施工、卸货、安装、分部调试、调试和启动以及相关技术性工作,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生的制造质量问题及有关问题。

(4)自本合同生效后30天内,卖方免费提供与合同设备有关的所有新的或经改进的图纸、技术资料,并负责改进售后服务。卖方负责要求为风电场的运行、维护、修理、技改而使用上述技术和资料不构成任何侵权。

(5)在本合同质保期结束验收后的20年内,卖方按买方要求,随时以优惠的价格和条件供应甲方维护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

8.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浙江华仪风能开发有限公司与苍南格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苍南霞关风力发电工程风力发电机组供货合同》;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天创置业 编号:临2008-009号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为国电公司担保数量为人民币1575万元,期限为三年,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未为其提供任何担保;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本次对外担保发生前,公司对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本次担保发生后增加为1575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国电公司“国典大厦”的后期维护提供信用担保1575万元,期限为三年。至此,公司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累计为人民币1575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